

九龙城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任国栋议员
副主席: 杨振宇议员
委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45分出席)
关家伦议员
郭天立议员
曾健超议员
周熙雯议员
萧亮声议员
马希鹏议员
麦瑞淇议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冯文韬议员

缺席者: 潘国华议员,JP
何显明议员,BBS,MH

秘书: 王雯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列席者: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刘秀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下文简称「行财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除区议员以外的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8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

议程一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六次及第七次合并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议程二

九龙城区开放资讯及数据建议(文件第 09/20 号)

3.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此议题已续议多次，处方也聆听了各位议员对开放数据的建议和要求。经上次会议后，处方已落实以下三项改善措施：

- (i) 将区内大厦强制检测的资讯文件由PDF格式转为DOCX格式，方便议员向居民发放有关的资讯；
- (ii) 部门提交的席上文件格式由秘书处统一以可复制及贴上的格式发布，方便各位议员及市民使用资料；以及
- (iii) 将议员的投票记录以独立文件格式上载于区议会网页，让公众能更容易找到所需资讯。

4. 主席经咨询各委员意见，确认并无异议后决定无需再续议该议程。

新议事项

议程三

2021-22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有关社区参与拨款部分)(文件第09/21号)

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刘秀敏女士介绍文件第09/21号。

6. 萧亮声议员表示支持该拨款预算案。他指出预算案包含「鼠患防治先导计划」及「东九龙走廊噪音问题研究」，而此两项拨款项目能针对九龙城区居民的需要。另外，他询问秘书关于拨款预算案细节的落实情况。

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刘秀敏女士回应表示拨款预算案须经行财会通过后才会提交区议会大会审议，而各个项目的细节和申请程序会在各个委员会再作讨论。

8. 关家伦议员称九龙城区鼠患严重，担心「鼠患防治先导计划」的拨款额不足并表示希望了解计划的细节。

9. 黎广伟议员查询如通过预留拨款后，项目的申请程序将会在相关委员会还是行财会中审议。

10. 邝葆贤议员查询「聘请九龙城区议会合约员工」的拨款额比上年度减少的原因。

1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刘秀敏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表示了解关议员的忧虑，并指出议员可于「鼠患防治先导计划」推行后发现有需要时再追加拨款；
- (ii) 重申拨款预算案经行财会通过后，各个项目的细节和申请规定会在各个委员会再作讨论，届时各位议员可商议后再作决定；以及
- (iii) 解释过去会预留一笔款项用作薪酬调整之用。按现时情况可预计未来一年将不会有薪酬调整，故从21/22年度的拟议拨款额剔除此项。

12.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通过2021-22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有关社区参与拨款部分)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3 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郭天立议员、曾健超议员、周熙雯议员、萧亮声议员、马希鹏议员、麦瑞淇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冯文韬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

反对：0

弃权：0

13. **主席**宣布2021-22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有关社区参与拨款部分)获得通过。

议程四

其他事项

14. **秘书**表示收到共四个团体交回的社区参与活动单据出现问题，故须交由委员会讨论及决定处理方式。第一个活动是由「IAM Artist Management Limited」主办的「在九龙城探索」。该机构早前已获批准核金额为10万元整，现正申请发还已垫支款项92,385.68元。该机构的「获授权人」本为余小姐，但她在未有书面通知区议会秘书处的情况下成为了「采购人」。她与另一名职员袁小姐(原是「采购人」)更在活动中兼任其他职位，并支付薪金予自己。此外，还有一些问题单据均违反了《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称「《拨款须知》」)第36条，该条文列明「非政府机构及其合办/协办者、成员及员工应避免作出某些可导致其在参与核准活动时引起实际或表面的利益冲突的行为」。最后，申请发还摄影服务的费用违反了《拨款须知》第7(m)条，该条文列明「摄影费用」不包括在可发还款项之内。

15. **邝葆贤议员**申报她为是项活动的区议会观察员。她向秘书查询如扣除不合格的发还款项之项目，团体可获发还款项的总数及查询以往处理类似情况的做法。

16. **萧亮声议员**表示该团体在行政上有失当之处，例如「获授权人」变为「采购人」和支薪给自己，忧虑或会出现利益冲突。

17. **杨振宇议员**同意萧亮声议员的看法。他认为这是一个严重错误，并查询除在议会讨论外，是否应该有进一步跟进的行动。

18. **冯文韬议员**询问秘书曾否与该团体联络及该团体有否作出任何解释。

19. **周熙雯议员**认为不应该发还款项，原因是该机构的开支项目不符合《拨款须知》内条文的要求。

20. **主席**向秘书查询有否向有意申办活动的团体提供《拨款须知》之文本。

21. **秘书**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以往并没有类似个案，故未能提供过往类似情况的处理手法作参考；
- (ii) 按秘书处估算，扣除违规部分，大约可发还5至6万元予该机构；
- (iii)重申《拨款须知》第36条清楚指明在申请发还款项时不可有任何实则或表面的利益冲突；以及
- (iv) 区议会的网页可下载《拨款须知》，团体在申请拨款前应该已细阅有关条文。

22. **邝葆贤议员**同意杨振宇议员的意见，并表示基于问题的严重性，现时应先否决该机构的发还款项申请。如该机构有任何解释，可带同相关单据在行财会日后的会议上提出上诉。

23. **萧亮声议员**同意邝葆贤议员的意见。

24. **主席**向秘书询问该机构是否首次向九龙城区议会申请发还款项。

25. **秘书**回应指该机构是首次申请发还款项。另外，她向各位委员补充，《拨款须知》不设「上诉机制」，发还垫支申请一旦遭到否决，该机构将不会获得任何上诉机会。

26. **曾健超议员**建议除了违规的部分外，发还部分合资格垫支申请可以酌情处理。

27. **萧亮声议员**询问秘书如团体去信秘书处请求对违规部分提出解释，秘书处会否接纳该申请以及过往有否相似情况。另外，他询问秘书，委员是否有权力去审议该上诉申请。他补充指区议会并没有「惩罚机制」，如团体再度申请活动，区议会同样会审议该申请。

[会后补注：《拨款须知》第75条列明如申请者(包括团体及机构)违反了《拨款须知》内所列的条文，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释，区议会有权对该申请者施以适当的罚则，包括有权不发还已批发的款项等。]

28. **周熙雯**议员建议休会10分钟，原因是让委员有足够时间商议最佳的处理方法。

29. **主席**同意周熙雯议员的提议并宣布休会10分钟。

(休会)

30. **主席**表示留意到委员们有两个意见：(一)否决该机会的拨款申请及(二)现时暂不表决，待秘书处邀请团体出席下次会议解释，再行决定。

31. **邝葆贤**议员表示支持否决该机构的拨款申请。

32.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方式就否决该机构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13 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郭天立议员、曾健超议员、周熙雯议员、萧亮声议员、马希鹏议员、麦瑞淇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冯文韬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

反对：0

弃权：0

33. **主席**宣布建议获得出席议员一致通过，否决向该团体发还款项。

34. **秘书**介绍第二个申请发还款项的活动是由「香港观鸟会」主办的「认识九龙城社区中的鸟类邻居」，活动因疫情问题被取消。该团体早前在已批核金额之53,500元中已获发还4,000元用作筹备及推行活动的费用，现申请追加5,000元的「中央行政费」。另外，该团体的宣传海报及网上宣传页面缺少「九龙城区议会赞助」字眼，只写有「九龙城区议会合办」字眼，违反了《拨款须知》第25条，该条文列明「获资助机构须在宣传品上说明活动由区议会赞助」。

35. **邝葆贤**议员表示该团体已申领4,000元用作筹备及推行活动，她向秘书查询「中央行政费」的用途。

36. **秘书**回应指该机构交回的单据中，只写有「中央行政费5,000元」单一项目并没有提供细项。

3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刘秀敏女士**补充「中央行政费」不需要单据支持。根据《拨款须知》第4(b)条，只要拨款额在20万元或以下，举办单位可以使用获批准的款项10%来支付行政费。

38. **邝葆贤议员**指出该活动并没有成功举办，「中央行政费」是指活动完结后所产生的费用，现时再批「中央行政费」并不合理。此外，她也指出早前批出用于设计宣传品的4,000元，现因宣传品上没有运用「九龙城区议会赞助」字眼，向秘书询问是否需要重新审议。

39. **萧亮声议员**同意邝葆贤议员的看法，认为无必要发还「中央行政费」。

40. **主席**表示其他委员的意见一致认为无须批出5,000元的「中央行政费」予该机构。他向秘书查询区议会秘书处是否已支付4,000元予该机构。

41. **秘书**表示秘书处仍未支付4,000元，但其发还垫支拨款申请已于上次行财会会议透过传阅文件通过，当时各位委员对于发还该款项没有任何异议。

42. **主席**表示秘书处应该致函提醒该机构违反《拨款须知》内的条文，防止同类事情再次发生。他询问委员们的意见后，在没有委员反对下，宣布否决发还5,000元的「中央行政费」予该机构。

43. **秘书**介绍第三个申请发还款项的活动是由「香港圣公会九龙城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主办的「启德青年日志」，该机构因疫情关系取消了其中原定的「三日两夜宿营」活动。该机构原获批核金额为68,162元，现申请发还已垫支款项42,242.2元。该机构的宣传海报上没有运用「九龙城区议会合办」字眼，只写有「九龙城区议会赞助」字眼，违反了《拨款须知》第25条，该条文列明「获资助的区议会拨款达5万元或以上，活动须同时以与九龙城区议会合办名义举行」。

44. **周熙雯议员**申报利益指她在其中一次活动是区议会的「观察员」。

45. **主席**表示周熙雯议员担任观察员的角色并无利益冲突，不需避席。
46. **周熙雯议员**询问秘书过往有否类似案例及建议。
47. **秘书**回应指于2018-19年度的「世界生日—健康龙城嘉年华」活动，当时的宣传品上亦没有「九龙城区议会合办」字眼，只有「九龙城区议会赞助」字眼，惟该机构当时获全数发还款项。
48. **周熙雯议员**赞成发还款项予该机构，原因是参考过往案例，类似情况都获得发还款项。
49. **郭天立议员**赞成发还款项，但需向该机构发出警告信，提醒该机构，以防再发生同类事件。
50. **主席**在询问委员意见后，在没有委员反对下，宣布通过发还全数已垫支款项42,242.2元予该机构，但请秘书处同时向该机构发出信件，提醒该机构须遵守《拨款须知》内的条文。
51. **秘书**介绍第四个申请发还款项的活动是由「香港青年专业培训协会有限公司」主办的「耆实很有爱」。该机构早前已获批核金额为10万元，现申请发还已垫支款项88,290元。该活动已经举办，惟该机构宣传品，包括海报、单张及横额均没有运用「九龙城区议会合办」字眼，只有「九龙城区议会赞助」字眼，违反了《拨款须知》第25条，该条文列明「获资助的区议会拨款达5万元或以上，活动须同时以与九龙城区议会合办名义举行」。
52. **马希鹏议员**询问秘书为何机构的「申请发还已垫支款项总额」一项是由区议会秘书处计算。
53. **秘书**回应指由于该机构尚未交回全部单据，该「申请发还款项总额」只是秘书处暂时计算所得的数字。
54. **马希鹏议员**表示不理解，他关心该机构有否依时交回全部单据予秘书处。
5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刘秀敏女士**指根据《拨款须知》第61条，如「申请发还款项」总额在5万元以下，机构须在4星期内交齐单据；若「申请发还款项」总额在5万元以上，机构须在8星期内交齐单据。她

补充由于个别机构交回的单据金额数目较杂乱，秘书处需要较长时间整理。秘书处一向有尽力提醒机构准时交回单据。

56. **主席**在询问其他委员意见后，在没有委员反对下通过发还已垫支款项予该机构，同时请秘书处附上信件，提醒该机构须遵守《拨款须知》内的条文。

57. **萧亮声议员**建议日后如有迟交的单据，须经行财会同意才能处理。

58. **主席**备悉萧亮声议员的建议。

59. **秘书**指于2021年3月24日举行的「会议程序及准则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检讨《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不属于行财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希望各位委员备悉。

60. **黄永杰议员**表示于「会议程序及准则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已完成检讨《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的工作。惟情况特殊，将联同行财会主席去信区议会主席，请区议会主席批准秘书处将整理好的《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修订提交区议会大会审议及讨论。

61. **主席**同意黄永杰议员的看法，表示将联同工作小组主席去信区议会主席并让他决定处理方式。

议程五

下次开会日期

62. 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3时55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1年5月18日。

本会议记录于2021年6月3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年5月